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7 年 11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的通知 （粤府〔2017〕113 号）	3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3 号）	10
---	----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粤桂扶贫协作工作意见 的通知（粤府函〔2017〕284 号）	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广东省第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通报 （粤府函〔2017〕299 号）	21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7〕623 号）	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广东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639 号）	33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试行） （粤司规〔2017〕10 号）	40
---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粤财法〔2017〕25 号） 44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与认定工作的实施方案

（粤卫规〔2017〕4 号） 45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组织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事中事后监管政策试点

工作的实施方案（粤卫规〔2017〕5 号） 48

广东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的暂行办法

（粤府管〔2017〕14 号） 5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的通知

粤府〔2017〕11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加大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力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切实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加强和改进宏观调控，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激发市场主体扩大合理有效投资和创新创业的活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现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二、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和省制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用地政策、环保政策、节能政策、用海用岛政策、信贷政策等是企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依据，是项目核准机关和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海洋管理、行业管理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查的依据。

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编制完善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为各地做好项目核准工作提供依据。

环境保护部门应根据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环境影响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严格环评审批，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三、要充分发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对投资活动的规范引导作用。把发展规划作为引导投资方向，稳定投资运行，规范项目准入，优化项目布局，合理配置资金、土地、能源、人力等资源的重要手段。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为企业投资活动提供依据和指导。构建更加科学、更加完善、更具可操作性的行业准入标准体系，强化节地节能节水、环境、技术、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完善行业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和部门间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促进相关行业有序发展。

四、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各地、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无居民海岛）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并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

省内禁止建设煤矿项目。

严格控制新增传统燃油汽车产能，原则上不再核准新建传统燃油汽车生产企业。积极引导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新建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须具有动力系统等关键技术和整车研发能力，符合《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

五、项目核准机关要改进完善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行政效能，认真履行核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和时限等要求进行审查。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相应改进管理办法，依法加强对投资活动的管理。

六、本目录中明确规定为“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的，由深圳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广州市和地级市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的非跨市“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项目，在国家同意下放前，委托广州市和地级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实施，其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除新建（含异地扩建）外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的限制类项目，仅委托广州市实施。省、市有关部门要在充分研究协商的基础上，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细化明确委托事项具体内容、执行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划分、监管措施、委托期限等内容。

七、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注重发挥市县政府就近就便监管作用，行业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安全监管等部门专业优势，以及投资主管部门综合监管职能，实现协同监管。投资项目核准权限下放后，监管责任要同步下移，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承担起监管职责。

八、对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备案机关要加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把关，行业管理部门与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的指导和约束。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商务主管部门

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进行审核或备案管理。按规定须核准的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改造项目，由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办理项目核准手续。

十、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同时废止。《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核准准入类）》按照本目录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2 日

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017 年本)

一、农业水利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水库：在跨界河流和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库容 10 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 1 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报国务院核准；在跨界河流和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其余水库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在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上建设的水库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水库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水事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涉及跨流域、跨地级以上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涉及跨县级（含市辖区）行政区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含市辖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二、能源

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 300 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 1 万人及以上的项目报国务院核准。在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省制定的规划、计划内核准。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其余项目需纳入省能源专项规划，燃气热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背压式（含抽背）燃煤热电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风电站：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核电站：报国务院核准。

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 1000 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 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需纳入省能源专项规划，跨地级以上市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煤矿：省内禁止建设。

煤制燃料：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 300 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省主干管网、跨地级以上市管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

变性燃料乙醇：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地方城际铁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和跨地级以上市公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省道、跨县（市、区）的其他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含市辖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独立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收费桥梁、隧道，跨海、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二级及以上通航段）项目，跨地级以上市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江、河三级及以下通航段、跨县（市、区）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含市辖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集装箱专用码头：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内河航运：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报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四、信息产业

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内干线传输网

(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五、原材料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石化: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煤化工: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六、机械制造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其中,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报国务院核准;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七、轻工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八、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 吨/9 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 3 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6 吨/9 座以下通用飞机和 3 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九、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收费桥梁、隧道,跨海、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二级及以上通航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江、河三级及以下通航段、跨县(市、区)的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含市辖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城市供水：涉及跨流域、跨地级以上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城市供水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涉及跨县（市、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城市供水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含市辖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涉及跨县（市、区）的其他垃圾处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含市辖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危险废物处理：危险废物处理项目、医疗垃圾处理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区域集中供冷项目：涉及跨县（市、区）的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含市辖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十、社会事业

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报国务院核准，大型、中小型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十一、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执行。

十二、境外投资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 3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7〕6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省人民政府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切实落实好各城市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并动员全社会自觉参与。至 2017 年底，省直机关率先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至 2020 年底，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珠三角城市和韶关、梅州等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城市应率先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确保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国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要进一步深化垃圾分类工作成果，推动餐厨废弃物处理区域全覆盖。其他地区要参照广州、深圳等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相关做法，加快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供销社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先行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城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具体实施办法，于 2017 年 11 月底前报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 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7〕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18 日

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物质消费水平大幅提高，我国生活垃圾产生量迅速增长，环境隐患日益突出，已经成为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制约因素。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可以有效改善城乡环境，促进资源回收利用，加快“两型社会”建设，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为切实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特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努力提高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将生活垃

圾分类作为推进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不断完善城市管理和服

（二）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全民参与。落实城市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强化公共机构和

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综合考虑各地气候特征、发展水平、生活习惯、垃圾成分等方面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实施路径，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完善机制，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加强技术创新，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垃圾分类效率。

协同推进，有效衔接。加强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终端处置等环节的衔接，形成统一完整、能力适应、协同高效的全过程运行系统。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底，基本建立垃圾分类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在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二、部分范围内先行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一）实施区域。2020年底前，在以下重点城市的城区范围内先行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1. 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

2.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确定的第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包括：河北省邯郸市、江苏省苏州市、安徽省铜陵市、江西省宜春市、山东省泰安市、湖北省宜昌市、四川省广元市、四川省德阳市、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陕西省咸阳市。

3. 鼓励各省（区）结合实际，选择本地区具备条件的城市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各地新城新区应率先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二）主体范围。上述区域内的以下主体，负责对其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

1. 公共机构。包括党政机关，学校、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团组织，车站、机场、码头、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

2. 相关企业。包括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

（三）强制分类要求。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城市要结合本地实际，于2017

年底前制定出台办法，细化垃圾分类类别、品种、投放、收运、处置等方面要求；其中，必须将有害垃圾作为强制分类的类别之一，同时参照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再选择确定易腐垃圾、可回收物等强制分类的类别。未纳入分类的垃圾按现行办法处理。

1. 有害垃圾。

(1) 主要品种。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2) 投放暂存。按照便利、快捷、安全原则，设立专门场所或容器，对不同品种的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收集、暂存，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的品种，应按要求设置临时贮存场所。

(3) 收运处置。根据有害垃圾的品种和产生数量，合理确定或约定收运频率。危险废物运输、处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鼓励骨干环保企业全过程统筹实施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尚无终端处置设施的城市，应尽快建设完善。

2. 易腐垃圾。

(1) 主要品种。包括：相关单位食堂、宾馆、饭店等产生的餐厨垃圾，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

(2) 投放暂存。设置专门容器单独投放，除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可设置敞开式容器外，其他场所原则上应采用密闭容器存放。餐厨垃圾可由专人清理，避免混入废餐具、塑料、饮料瓶罐、废纸等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并做到“日产日清”。按规定建立台账制度（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除外），记录易腐垃圾的种类、数量、去向等。

(3) 收运处置。易腐垃圾应采用密闭专用车辆运送至专业单位处理，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对泄露、遗撒和臭气的控制。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餐厨垃圾运输、处理的监控。

3. 可回收物。

(1) 主要品种。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2) 投放暂存。根据可回收物的产生数量，设置容器或临时存储空间，实现单独分类、定点投放，必要时可设专人分拣打包。

(3) 收运处置。可回收物产生主体可自行运送，也可联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上门收集，进行资源化处理。

三、引导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城市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制定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指南，引导居民自觉、科学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前述对有关单位和企业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城市，应选择不同类型的社区开展居民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示范试点，并根据试点情况完善地方性法规，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实施范围。本方案发布前已制定地方性法规、对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提出强制要求的，从其规定。

(一) 单独投放有害垃圾。居民社区应通过设立宣传栏、垃圾分类督导员等方式，引导居民单独投放有害垃圾。针对家庭源有害垃圾数量少、投放频次低等特点，可在社区设立固定回收点或设置专门容器分类收集、独立储存有害垃圾，由居民自行定时投放，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等负责管理，并委托专业单位定时集中收运。

(二) 分类投放其他生活垃圾。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简便易行的分类方法。引导居民将“湿垃圾”（滤出水分后的厨余垃圾）与“干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投放。有条件的地方可在居民社区设置专门设施对“湿垃圾”就地处理，或由环卫部门、专业企业采用专用车辆运至餐厨垃圾处理场所，做到“日产日清”。鼓励居民和社区对“干垃圾”深入分类，将可回收物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收运和处置。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采取定时定点分类收运方式，引导居民将分类后的垃圾直接投入收运车辆，逐步减少固定垃圾桶。

四、加强生活垃圾分类配套体系建设

(一) 建立与分类品种相配套的收运体系。完善垃圾分类相关标志，配备标志清晰的分类收集容器。改造城区内的垃圾房、转运站、压缩站等，适应和满足生活垃圾分类要求。更新老旧垃圾运输车辆，配备满足垃圾分类清运需求、密封性好、标志明显、节能环保的专用收运车辆。鼓励采用“车载桶装”等收运方式，避免垃圾分类投放后重新混合收运。建立符合环保要求、与分类需求相匹配的有害垃圾收运系统。

(二) 建立与再生资源利用相协调的回收体系。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合理布局布点，提高建设标准，清理取缔违法占道、私搭乱建、不符合环境卫生要求的违规站点。推进垃圾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的衔接，建设兼具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交投点和中转站。鼓励在公共机构、社区、企业等场所设置专门的分类回收设施。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提供回收种类、交易

价格、回收方式等信息。

(三) 完善与垃圾分类相衔接的终端处理设施。加快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健全非工业源有害垃圾收运处理系统，确保分类后的有害垃圾得到安全处置。鼓励利用易腐垃圾生产工业油脂、生物柴油、饲料添加剂、土壤调理剂、沼气等，或与秸秆、粪便、污泥等联合处置。已开展餐厨垃圾处理试点的城市，要在稳定运营的基础上推动区域全覆盖。尚未建成餐厨（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的城市，可暂不要求居民对厨余“湿垃圾”单独分类。严厉打击和防范“地沟油”生产流通。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直接用作肥料。加快培育大型龙头企业，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清洁化处理和高值化利用。鼓励回收利用企业将再生资源送钢铁、有色、造纸、塑料加工等企业实现安全、环保利用。

(四) 探索建立垃圾协同处置利用基地。统筹规划建设生活垃圾终端处理利用设施，积极探索建立集垃圾焚烧、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垃圾填埋、有害垃圾处置于一体的生活垃圾协同处置利用基地，安全化、清洁化、集约化、高效化配置相关设施，促进基地内各类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实现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利用、废物处置的无缝高效衔接，提高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缓解生态环境压力，降低“邻避”效应和社会稳定风险。

五、强化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在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卫生城市、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园林城市和全域旅游示范区等创建活动中，逐步将垃圾分类实施情况列为考核指标；因地制宜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城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建立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分工负责推进相关工作；要加强对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工作考核，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对不按要求进行分类的依法予以处罚。

(二) 健全法律法规。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方面的法律制度，推动相关城市出台地方性法规、规章，明确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要求，依法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及站点建设相关标准。

(三) 完善支持政策。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完善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发挥中央基建投资引导带动作用，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相关城市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严格落实国家对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地方财政应对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的建设运行予以支持。

(四) 创新体制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积极探索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通过公开招标引入专业化服务公司。加快城市智慧环卫系统研发和建设,通过“互联网+”等模式促进垃圾分类回收系统线上平台与线下物流实体相结合。逐步将生活垃圾强制分类主体纳入环境信用体系。推动建设一批以企业为主导的生活垃圾资源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技术研发基地,提升分类回收和处理水平。通过建立居民“绿色账户”、“环保档案”等方式,对正确分类投放垃圾的居民给予可兑换积分奖励。探索“社工+志愿者”等模式,推动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垃圾分类服务。

(五) 动员社会参与。树立垃圾分类、人人有责的环保理念,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引导公众从身边做起、从点滴做起。强化国民教育,着力提高全体学生的垃圾分类和资源环境意识。加快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教育基地建设,开展垃圾分类收集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建立垃圾分类督导员及志愿者队伍,引导公众分类投放。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报道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和典型经验,形成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粤桂扶贫协作 工作意见的通知

粤府函〔2017〕284号

广东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粤桂扶贫协作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5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粤桂扶贫协作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和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在《“十三五”时期粤桂扶贫协作框架协议》的基础上，现就进一步加强粤桂扶贫协作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做实“携手奔小康”行动

按照中央要求，立足两广实际，进一步全面落实“携手奔小康”行动要求。广东省帮扶广西壮族自治区，由深圳市牵头负责，深圳市重点帮扶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河池市及所辖 17 个国定贫困县（石漠化片区县），在此基础上，广东、广西两省区商定扩大结对范围，充实帮扶力量。增加广东省江门、肇庆、湛江和茂名市所辖县（市、区）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桂林、贺州、柳州、南宁和来宾市所辖 16 个国定贫困县（石漠化片区县）建立结对关系，开展“携手奔小康”行动（具体结对名单附后）。

两省区根据帮扶县、结对国定贫困县（石漠化片区县）经济发展状况，科学合理开展结对帮扶。广东省各帮扶市向开展“携手奔小康”行动的受帮扶县选派 1 名扶贫协作干部，挂任县党政副职，开展扶贫协作工作；帮扶县（市、区）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赴结对国定贫困县（石漠化片区县）调研对接；结对贫困县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年到帮扶县（市、区）沟通协调；各帮扶县（市、区）与结对国定贫困县（石漠化片区县）协商选派专业技术人才，开展人才交流；探索与贫困乡镇和贫困村开展结对帮扶；广泛动员爱心企业、慈善机构、爱心人士和志愿者参与粤桂扶贫协作；围绕脱贫攻坚，将资金、项目向深度贫困村和贫困人口倾斜。

二、进一步突出扶贫协作工作重点

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帮扶资金主要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以贫困村示范村建设为重点，集中力量解决贫困人口住房、村（屯）道路、饮水、特色产业、教育、医疗等方面的突出困难，提高贫困村的生产生活条件和公共服务水平。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就业创业培训，提高贫

困村致富带头人和贫困群众的脱贫致富本领，强化产业发展带动脱贫作用。进一步加强两省区劳务协作，建立和完善劳务输入输出精准对接机制，共同引导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参加各类职业培训。广东省为广西籍务工人员提供就业服务指导，稳定现有就业人员，促进融入发展，有组织地引导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到粤就业或务工，达到“就业一人，脱贫一家”的目标；广西壮族自治区为广东省积极提供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意愿和信息，积极鼓励有意愿、有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赴粤务工，促进增收脱贫。深入开展人才交流，互派干部挂职锻炼。广东省分批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帮扶，广西壮族自治区定期安排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到广东省接受培训或跟班学习。双方要为挂职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必要保障条件。坚持“优势互补、互利互惠、长期协作、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共建产业园区（试验区）、共同举办投资推介活动 etc 办法，积极推动两省区产业合作，拓宽扶贫协作领域，带动贫困人口就业脱贫；广西壮族自治区发挥资源禀赋，出台相关优惠政策，支持建设一批贫困人口参与度高的特色产业基地。

三、进一步加大财政援助资金的帮扶力度

广东省按照中央的部署和要求，增加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财政援助资金。从 2016 年开始，对百色、河池、崇左、桂林、贺州、柳州、南宁和来宾市所辖的 33 个国定贫困县（石漠化片区县）按平均每县每年 1000 万元安排财政援助资金，视财力增长情况逐步增加，列入年度预算。帮扶资金按照《广东省各级财政支持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安排方案》的规定管理，由结对国定贫困县（石漠化片区县）扶贫部门商驻县扶贫协作干部，提出资金使用建议，经所在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报所在市扶贫部门审批后上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部门备案。广东省的财政援助资金，聚焦贫困村和贫困人口，向深度贫困村和贫困人口倾斜。各项扶贫协作资金落实情况要及时报送两省区及有关市财政、扶贫部门。双方要加强对帮扶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确保专款专用。

四、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

两省区建立粤桂扶贫协作联席会议制度，两省区层面成立扶贫协作领导机构及办事机构负责对接粤桂扶贫协作事宜。两省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年开展定期互访，协调推进扶贫协作。建立粤桂扶贫协作省（区）、市、县（市、区）及部门对

接机制，明确相应责任，共同抓好落实。两省区各级扶贫、组织、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卫生计生等部门不定期沟通，协调推进各专项工作；共同编制“十三五”粤桂扶贫协作规划和制定年度扶贫协作计划；高度重视国家组织开展的东西部扶贫协作考核工作，共同做好业务台账、情况统计等工作。

两省区各有关市、各帮扶县（市、区）及结对国定贫困县（石漠化片区县）之间不定期举行联席会议，研究协调具体协作事项，共同推动扶贫协作事项落到实处。具体协作工作由深圳、江门、肇庆、湛江和茂名市与百色、河池、崇左、桂林、贺州、柳州、南宁和来宾市及所辖有关县（市、区）负责。深圳市要负起牵头责任，与江门、肇庆、湛江和茂名市一道，共同做好广东省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扶贫协作工作。深圳、江门、肇庆、湛江和茂名市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强扶贫协作干部的工作考核和管理，落实扶贫协作干部的待遇和工作经费，做好扶贫协作干部的轮换，切实解决扶贫协作干部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让扶贫协作干部扑下身子、一心一意做好扶贫协作工作。广西壮族自治区及百色、河池、崇左、桂林、贺州、柳州、南宁和来宾市要全力支持帮扶工作，落实好驻县扶贫协作干部的挂任职务，既提供保障，又充分放手，营造良好环境；各有关国定贫困县（石漠化片区县）扶贫协作牵头部门要做好项目的落实和情况的统计工作，配合驻县扶贫协作干部做好台账的建立工作。驻县扶贫协作干部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把主要精力放在脱贫攻坚上，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广东省第二扶贫协作工作组组长挂任广东省扶贫办、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副组长可挂任百色、河池市市委常委或副市长；广东省第二扶贫协作工作组要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广东省派出的扶贫协作干部以及资金、项目等的管理，做好相关情况统计，做到统一管理、统一建档、统一汇总上报。

附件：广东省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携手奔小康”行动结对名单

附件

广东省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携手奔小康” 行动结对名单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市	县（市、区）	对口市	国定贫困县 （石漠化片区县）
深圳市	福田区	河池市 （7 个）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宝安区		都安瑶族自治县 大化瑶族自治县
	龙华新区		凤山县 东兰县
	大鹏新区		巴马瑶族自治县
	罗湖区	百色市 （10 个）	西林县 隆林各族自治县
	盐田区		凌云县 乐业县
	南山区		田阳县 德保县
	龙岗区		靖西市 那坡县
	光明新区		田林县
	坪山新区		田东县
江门市	蓬江区	崇左市 （4 个）	天等县
	鹤山市		龙州县
	新会区		宁明县
	江海区		大新县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市	县（市、区）	对口市	国定贫困县 （石漠化片区县）
肇庆市	高要区	桂林市 （2 个）	龙胜族自治县
	端州区		资源县
	四会市	贺州市 （2 个）	富川瑶族自治县
	鼎湖区		昭平县
湛江市	廉江市	柳州市 （3 个）	融水苗族自治县
	遂溪县		融安县
	吴川市		三江侗族自治县
茂名市	电白区	南宁市 （3 个）	马山县
	高州市		上林县
	化州市		隆安县
	信宜市	来宾市 （2 个）	忻城县
	茂南区		金秀瑶族自治县
注：结对国定贫困县（石漠化片区县）共 33 个。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广东省第七届 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通报

粤府函〔2017〕29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试行办法》（粤府办〔2004〕108 号）和广东省第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结果，省政府批准授予《牢记嘱托 再

创新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批示精神辅导读本》等59项成果一等奖；授予《中国与东盟经贸合作战略与治理》等112项成果二等奖；授予《中国海洋经济发展重大问题研究》等63项成果三等奖。

希望全省广大社科工作者以获奖者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四个自信”，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努力提升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水平，守住意识形态的理论阵地，占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学术高地，当好党委政府的“思想库”“智囊团”，为我省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上走在前列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广东省第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30日

附件：广东省第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名单，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7〕62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府办公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30日

广东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号），深入推进我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从全局上和根本上解决长期以来困扰我省政务信息化建设的“各自为政、条块分割、烟囱林立、信息孤岛”问题，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工作总体部署，紧紧围绕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需要，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大力提升政务服务网上供给能力，统筹构建一体整合大平台、共享共用大数据、协同联动大系统。

（二）基本原则。

按照“六个统一”的总体原则，有效推进政务信息资源系统整合共享，切实避免各自为政、自成体系、重复投资、重复建设。

1. 统一工程规划。围绕落实国家和省政务信息化工程相关规划，构建形成大平台共享、大数据慧治、大系统共治的顶层架构，形成覆盖全省、统筹利用、统一接入的数据共享大平台，建立物理分散、逻辑集中、资源共享、政企互联的政务信息资源大数据，构建深度应用、上下联动、纵横协管的协同治理大系统。

2. 统一标准规范。注重数据和通用业务标准的统一，开展全省政务信息化总体标准研制与应用，促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互认共享。建立动态更新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确保政务信息有序开放、共享、使用。

3. 统一需求管理。梳理省级各部门内部分散、独立的信息系统建设需求，在统一数据标准体系的基础上，统筹规划全省政务信息系统的建设。

4. 统一备案管理。实施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备案制，推动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维经费审批在同级政府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的全口径备案。

5. 统一审计监督。开展常态化的政务信息系统和政务信息共享审计，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成效的监督检查。

6. 统一评价体系。研究提出政务信息共享评价指标体系，建立政务信息共享评价与行政问责、部门职能、建设经费、运维经费约束联动的管理机制。

（三）工作目标。

2017 年 12 月底前，由省审计厅牵头，各地级以上市负责组织本级和区县政务信息系统审计，全面摸清各级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底数，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作奠定基础。省级各部门基本完成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清理工作。实现省、市两级共享交换平台对接。省电子政务主管部门统筹建立全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部门负责整合梳理各自的相关数据资源，按国家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信息资源目录。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在一些重要领域取得显著成效，一些涉及面广、应用广泛、有关联需求的重要政务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2018 年 6 月底前，建成全省一体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实现省、市、县三级联通，同级部门数据对接。建设全省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系统，初步实现我省政务信息系统和国家政务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并推进各地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加强全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审计、监督和评价，推动政务信息化建设模式优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开放在重点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

纳入整合共享范畴的政务信息系统包括由政府投资建设、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资金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政府业务应用各类信息系统。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政务信息系统梳理，加快消除“僵尸”系统。组织开展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专项督查，全面摸清省级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情况。2017 年 11 月底前，省审计厅牵头组织开展对省级各部门的政务信息系统审计，实现部门全覆盖，全面摸清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的底数。掌握各部门信息系统数量、名称、功能、使用范围、使用频度、审批部门、审批时间、经费来源、承建和运维单位、使用网络、是否清理等，形成自查报告（省审计厅牵头，省级各部门配合）。省级各部门提出本部门清理整合的信息系统清单和接入共享平台的信息系统清单，在前期我省政务数据资源梳理调研的基础上，进一步确认需要其他部门提供共享的信息资源需求（省级各部门负责）。2017 年 12 月底前，各地级以上市组织本地区政务信息系统统计，并按时将情况汇总到省府办公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牵头）。

2017 年 11 月底前，基本完成对系统使用与实际业务流程长期脱节、功能可被一个或多个系统替代、所占用资源长期处于空闲状态、运行维护停止更新服务，以及使用范围小、频度低的“僵尸”信息系统的清理工作。省府办公厅将对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进

区“僵尸”系统，深化“大系统”的有关工作（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牵头）。

（二）加快系统联通，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在我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框架下，推进政府政务信息系统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联通。加快推动分散隔离的各类政务专网向省电子政务外网或内网整合，整合后所有政务信息系统按要求分别接入省电子政务内网或省电子政务外网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实现系统联通。2017年12月底前，省、市要分别整合形成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并实现国家、省、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逐级对接，实现与国家平台间的“网络通、数据通、业务通”（省府办公厅牵头，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2018年6月底前，省级各部门原则上要将网络整合后的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按必要程序审核或评测审批后，接入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实现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省府办公厅、省委机要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2018年6月底前，各地级以上市参照省级做法完成系统和数据联通，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向上对接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向下覆盖县级部门，横向联通市级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牵头）。

2018年起，凡已明确需接入而实际未接入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省级财政原则上不予安排运维经费（省财政厅牵头）。

（三）推动设施共建，加快省电子政务网络建设。参照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相关标准规范，完善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技术规范、网络资源分配规划和运行维护质量标准。全面升级电子政务外网，加快建设广东省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继续推进欠发达地区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实现省、市、县、镇四级政府全覆盖。2017年12月底前，基本实现市县级政府部门的网络接入（省府办公厅牵头，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2018年12月底前，基本具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业务的支撑服务能力，完善政务外网骨干网，省级公共互联网出口带宽升级到万兆，省到地市骨干网带宽升级到万兆，市到县区骨干网带宽升级到千兆，县到乡镇骨干网带宽升级到百兆；初步建成电子政务外网物理隔离域和备份网（省府办公厅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2017年11月底前，除极少数特殊情况外，全省政府各类业务专网都要完成与省电子政务内网或外网的有效联通（省府办公厅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四）促进信息共享，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建设与应用。按照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共享平台建设的相关要求，推进我省电子政务内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我省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与推

广应用，构建省、市、县三级一体化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覆盖各级政府部门，促进重点领域政务信息资源跨地域、跨层级、跨部门的全省共享与应用，并实现与国家数据共享交换枢纽对接。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县级各部门接入与应用，构建“两级平台、三级管理”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各地级以上市府办牵头）。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为依托，建成全省人口公用信息资源基础库和法人公用信息资源基础库，完善相关标准规范与管理制度，丰富基础库数据服务方式和内容（省府办公厅牵头，省级有关部门配合）。

（五）推进全省政务信息资源开放，建立健全网站建设与应用。继续完善“开放广东”全省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www.gddata.gov.cn，以下简称“开放广东”平台）建设。基于全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构建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目录，按照公共数据开放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部门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将原始、可机读、可供社会再利用的数据向社会开放。推进企业监管、市场监管、质量安全、节能降耗、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工业农业、商贸流通、财税金融、旅游服务、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立项与核准等社会治理和交通运输、社保就业、环境保护、医疗健康、教育、文化、旅游、城建住房、科技创新、食品药品、气象服务、地理空间等民生服务重点领域的政府数据开放。2017 年 12 月底前，依托“开放广东”平台开放 250 个以上数据集，形成 20 个以上数据应用。2018 年 12 月底前，开放 350 个以上数据集，形成 30 个以上数据应用（省府办公厅牵头，省级有关部门配合）。

（六）强化业务协同能力，推进全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站建设。依托我省电子政务外网，统筹全省一体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的推广应用，建设全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站，集中展现省、市、县各级、各部门的资源共享情况，包括宏观统计数据 and 具体交换详情等，将其作为我省电子政务外网数据共享平台的统一服务门户，提供涵盖目录、接入、数据等一站式服务。2017 年 12 月底前，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站正式上线，按照“以试点促建设、以普查促普及、以应用促发展”的工作思路，加强共享网站推广，为“放管服”改革重点领域提供数据服务，变“群众跑腿”为“数据跑路”。省编办、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工商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教育厅、交通运输厅、旅游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信用体系、公共资源交易、投资、价格、自然人（基础数据以及社保、民政、教育等业务数据）、法人（基础数据及业务数据）、能源（电力等）、空间地理、交通、旅游等重点领域接入省政务信息共享网站。2018 年 2 月底前，各重点领域提交基于共享网站提供服务的方案。2018 年 4 月底前，各重点领域实施数据基于共享网站的共享服务（省府办

公厅牵头，省级有关部门配合）。

（七）开展政务信息资源梳理和目录编制，构建我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结合全国政务信息系统数据资源大普查工作的开展情况，启动我省政务业务和数据的全面梳理和清查工作，理清部门职能、业务、数据等的关系，识别数据源头和权属，并依据《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发改高技〔2017〕127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联合印发）编制完成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梳理所掌握信息资源，摸清数据底数，明确可共享的信息资源，完成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建设，实现目录的有效管理、发布和共享应用。2017年12月底前，配合国家开展政务信息系统数据资源大普查工作，结合我省正在推进的政务数据资源梳理调研，初步完成省级部门资源梳理和目录编制（省府办公厅牵头，省级有关部门配合）；各地市同步开展政务信息系统数据资源普查工作，组织完成市、县两级政务信息系统资源梳理和目录编制，逐步构建全省统一、动态更新、共享校核、权威发布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牵头）。

（八）明确政务信息共享标准，构建政务信息共享标准体系。以国家相关标准为基础和依据，结合我省工作开展的实际，建立健全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标准体系，包括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接入规范、命名规范、信息资源标识符编码规范、基础库建设应用、数据共享绩效评价、安全管理等方面，并推动标准试点应用工作。2018年7月底前，完成共享管理、基础库等急需的地方标准规范和管理办法的起草和送审（省府办公厅、省质监局牵头，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九）加快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完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体系建设。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为指导，继续推进全省统一政务服务平台——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www.gdbs.gov.cn）的升级改造工作，加强总体设计和指导，统筹推进统一、规范、多级联动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平台能力、优化办事体验，实现跨地域、跨部门、跨层级的业务协同，增加网上政务服务事项数量和覆盖类型，强化事项标准化应用，统一规范完备权责清单要素和办事指南要素，提升在线办理深度和一体化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2017年12月底前，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要求，我省网上办事大厅主动做好与中央政府门户网站的对接，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共享和资源接入，推进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互通、数据共享（省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十）保障我省信息惠民试点工作顺利完成。围绕国家“互联网+政务服务”建

设的主要内容和要求，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为指导，重点保障我省试点城市工作开展，包括广州市、深圳市、佛山市、东莞市，全面达到“一号一窗一网”试点要求。2017年12月底前，试点城市初步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务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广州、深圳、佛山、东莞市政府等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府办公厅负责统筹建立全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管理制度，强化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工作的责任，原则上由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推进当地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工作，确保全省有关工作扎实有序推进。（省府办公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牵头，各地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加快推进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国办发〔2016〕51号）和《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督查工作方案》（国办秘函〔2017〕21号）有关要求，统筹推动本地区、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抓紧制定推进落实的时间表、路线图，加强台账和清单式管理。从2017年10月起，每月月底前，省级各部门和各地市府办公室（厅）要向省府办公厅报送当月各项任务进展情况。国务院办公厅将牵头成立督查工作组，采取实地督查、书面督查等方式，对各地区各部门落实情况开展督查。省府办公厅也将围绕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重点任务开展专项督查督办，对省级各部门和各地市府办公室（厅）落实情况适时进行通报。每年1月底前，省级各部门和各地市府办公室（厅）要向省府办公厅报送上一年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情况（包括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情况、政务信息系统接入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进展、数据对接共享和支撑协同应用情况等），切实保障工作进度。加强经费保障，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相关项目建设资金按固定资产投资立项程序报批后纳入预算，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相关工作经费按程序报批后纳入部门预算统筹解决（省财政厅牵头）。

（三）强化评价考核。建立政务信息共享工作评价常态化机制，督促检查政务服务平台体系建设、政务信息系统统筹整合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落实情况。2018年3月底前，由省府办公厅组织制定政务信息共享工作评价办法，每年对各部门提供和使用共享信息情况进行评估，并公布评估报告和改进意见（省府办公厅牵头，省委网信办、省编办、省财政厅等负责）。

（四）加强审计监督。审计机关要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的审计，

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推动完善相关政策制度（省审计厅牵头）。探索政务信息系统审计的方式方法，2017 年 12 月底前，形成具体工作方案（省审计厅牵头，省府办公厅、省委网信办配合）。

（五）优化建设模式。推动政务信息化建设投资、运维和项目建设模式改革，鼓励推广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新模式的应用和服务，提升集约化建设水平（省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

（六）加强安全保障。提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络安全意识，强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络安全管理，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风险评估，推动制定完善个人隐私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切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障政务信息资源使用过程中的个人隐私（省委网信办牵头）。在公安机关监督检查和指导下，开展全省运营、使用的政务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各级公安部门牵头）。在网络整合和数据共享对接的过程中，要做好技术保障、技术支撑（各级电子政务主管部门牵头）。加强政务信息资源采集、共享、使用的安全保障工作，凡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各地、各部门负责）。加强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安全防护，完善安全防护机制，不断提高核心设备自主可控水平，切实保障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的数据安全。

- 附件：1. 任务分工表
2. XX 市（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进展报告（提纲）

附件 1

任 务 分 工 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	开展对省级各部门的政务信息系统审计，实现部门全覆盖，全面摸清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的底数。	省审计厅	省级各部门	2017 年 11 月底前
2	提出本部门清理整合的信息系统清单和接入共享平台的信息系统清单，确认需要其他部门提供共享的信息资源需求。	省级各部门		2017 年 11 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3	组织本地区政务信息系统统计,并按时将情况汇总到省府办公厅。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本市各级政府部门	2017 年 12 月底前
4	各部门基本完成对“僵尸”信息系统的清理工作。	省级各部门		2017 年 11 月底前
5	各地级以上市初步清理本地区“僵尸”系统。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本市各级政府部门	2018 年 3 月底前
6	省、市分别整合形成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国家、省、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逐级对接,实现与国家平台间的“网络通、数据通、业务通”。	省府办公厅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2017 年 12 月底前
7	将网络整合后的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按必要程序审核或评测审批后,接入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实现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省府办公厅、省委机要局	省级各部门	2018 年 6 月底前
8	各地级以上市参照省级做法完成系统和数据联通。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本市各级政府部门	2018 年 6 月底前
9	基本实现市县级政府部门的网络接入。	省府办公厅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2017 年 12 月底前
10	完善政务外网骨干网,省级公共互联网出口带宽升级到万兆,省到地市骨干网带宽升级到万兆,市到县区骨干网带宽升级到千兆,县到乡镇骨干网带宽升级到百兆。	省府办公厅	省级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2018 年 12 月底前
11	初步建成电子政务外网物理隔离域和备份网。	省府办公厅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2018 年 12 月底前
12	全省政府各类业务专网都要完成与省电子政务内网或外网的有效联通。	省府办公厅	省级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2017 年 11 月底前
13	完成县级各部门接入与应用,构建“两级平台、三级管理”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本市各级政府部门	2018 年 6 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4	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为依托，建成全省人口公用信息资源基础库和法人公用信息资源基础库。完善相关标准规范与管理制度，丰富基础库数据服务方式和内容。	省府办公厅	省级有关部门	2018 年 6 月底前
15	依托“开放广东”平台开放 250 个以上数据集，形成 20 个以上数据应用。	省府办公厅	省级各部门	2017 年 12 月底前
16	依托“开放广东”平台开放 350 个以上数据集，形成 30 个以上数据应用。	省府办公厅	省级各部门	2018 年 12 月底前
17	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站正式上线。	省府办公厅	省级有关部门	2017 年 12 月底前
18	各重点领域提交基于共享网站提供服务的方案。	省府办公厅	省级有关部门	2018 年 2 月底前
19	各重点领域实施数据基于共享网站的共享服务。	省府办公厅	省级有关部门	2018 年 4 月底前
20	初步完成省级部门资源梳理和目录编制。	省府办公厅	省级有关部门	2017 年 12 月底前
21	开展政务信息系统数据资源普查工作，组织完成市、县两级政务信息系统资源梳理和目录编制。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本市各级政府部门	2017 年 12 月底前
22	完成共享管理、基础库等急需的地方标准规范和管理办法的起草和送审。	省府办公厅、省质监局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2018 年 7 月底前
23	实现我省网上办事大厅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共享和资源接入。	省府办公厅	省直有关部门	2017 年 12 月底前
24	省信息惠民试点城市初步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务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	广州、深圳、佛山、东莞市政府	2017 年 12 月底前

附件 2

XX 市（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 进展报告（提纲）

（X 月）

本市（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牵头部门：_____

一、工作推进情况

在工作机制、任务部署、人员安排等方面的工作推进情况。

.....

二、落实《工作方案》任务分工情况

对照《工作方案》任务分工和时间要求，梳理本市（部门）工作进展（本月底前规定要完成的任务务必填写，突出量化指标，其他任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报）。

（一）自查方面：完成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应用情况自查，结合审计署专项审计，摸清自身系统和数据底数。

.....

（二）编目方面：按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要求，编制完成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明确能共享的数据清单、能接入统一平台的政务信息系统清单。

.....

（三）清理方面：对本市（部门）存在的“僵尸”信息系统进行清理，停止其系统服务，回收或报废相关硬件资源。

.....

（四）整合方面：原则上将分散的、独立的信息系统整合为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大系统”，要杜绝以单个厅局、处室名义存在的独立信息系统。每个地市要分别整合形成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

（五）接入方面：将本市（部门）信息系统接入全国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国家、省、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逐级对接。

.....

（六）共享方面：依据共享数据清单，实现清单内的数据资源都能通过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施共享。

.....

（七）协同方面：按照协同治理和服务需求，列出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应用的信息需求，并以此推动业务协同办理。

.....

三、存在的问题

.....

四、进一步抓紧推进的工作考虑

（一）落实月底前重点任务的工作计划。

.....

（二）下一步加快推进的工作思路。

.....

五、经验和典型案例

工作开展过程中取得的相关经验和典型案例，择优上报国务院，并推广宣传。

.....

六、意见建议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广东省 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7〕63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建立广东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农业厅、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农垦总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31日

关于建立广东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24号）精神及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国家下达我省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下简称“两区”）划定任务是：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1350万亩（全部为水稻）、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60万亩（全部为天然橡胶）。按照3年完成划定任务的要求，2017年在产粮大县开展划定试点，2018年全面推进划定工作，2019年底前完成划定任务，做到全部建档立卡、上图入库，实现信息化和精准化管理。在完成划定的基础上，着力推进“两区”建设，力争用5年时间基本完成“两区”建设任务，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产能提升、服务健全、管护到位、生产现代化的“两区”，提高我省水稻和天然橡胶生产能力，保障我省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一）粮食生产功能区。以产粮大县为重点，划定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1350万亩。省将划定面积分解到地级以上市，由地级以上市逐级分解下达到县、镇、村，并划定到农户和田块。具体分解划定任务见附件。

（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60万亩。划定工作由省农垦总局负责组织实施，湛江、茂名、阳江、揭阳、汕尾垦区分别划定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9万亩、36.4万亩、11.5万亩、1.8万亩、1.3万亩。

二、科学有序开展“两区”划定

（一）试点先行稳步推进。2017年在南雄市、兴宁市、海丰县、台山市、廉江市、高州市等6个产粮大县开展“两区”划定试点，探索积累经验。2018年全省全面展开。

（二）科学确定划定标准。结合我省当前水稻种植田块类型特点，各地在开展划定工作时，应优先将具备以下条件和标准的水田划定为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

1. 已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土壤较为肥沃，耕地质量等级在五等以上的水田，近年来基本种植水稻的田块；

2. 相对集中连片，原则上平原地区连片水田面积不低于300亩，丘陵地区连片水田面积不低于30亩；

3. 农田水利灌排工程等农业基础设施比较完备，灌溉条件较好，排灌能力满足农业生产需求，生态环境良好，建成或规划建设的高标准农田；

4. 周边涉及农业生产的河道水系通畅、灌溉条件保障、交通相对便利，农用输电线路等设施能满足生产需求，土壤、水体和大气环境质量等符合生产质量安全要求的田块（划入粮食禁止生产区域的，不得划为粮食生产功能区）。

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的标准和条件：坡度在 35 度以下的、海拔高度低于 900 米的宜种地块；未列入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湿、耕地休耕试点等范围；周边涉及农业生产的河道水系通畅或有水源保障、交通相对便利，农用输电线路等设施能满足生产需求，土壤酸碱度适中，无重金属、化学物质等污染，连片面积 100 亩以上的坡地。

（三）逐级分解下达任务。综合考虑当地资源禀赋、发展潜力、产销平衡等条件，根据全省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结合各地级以上市现有水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和现有水稻种植面积等因素，将划定任务分解下达到各地级以上市。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将划定任务分解到县（市、区）；各县（市、区）政府结合实际，逐级分解落实到镇、村，并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细化落实到农户和田块。各地级以上市要将产粮大县作为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的划定重点。

（四）认真做好划定工作。一是深入开展调查。县级政府要组织农业部门牵头，会同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等部门深入开展调查，摸清当地连片水田和水稻种植水田分布情况，试点县（市）在 2017 年底前、其他县（市、区）在 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二是制定划定方案。各县（市、区）根据土地利用、农业发展、城乡建设等相关规划，按照连片划入标准和上级分解下达的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制定本地区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方案。划定方案要包括划定总面积、分区数量、各区连片面积、分布地点（到镇到村到户）、当前种植作物类型、农田基础设施情况等内容，并明确各环节具体工作要求和职责分工。试点县（市）在 2017 年底前、其他县（市、区）在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三是规范开展划定。划定方案经县级政府审定后，由农业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国土资源部门组织划定。划定的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要明确到镇、村的具体地块并统一编号，标明“四至”及拐点坐标、连片面积以及灌排工程条件、耕地质量等级、作物类型、承包经营主体、土地流转情况等相关信息。试点县（市）在 2018 年底前、其他县（市、区）在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划定工作。四是上图入库管理。依托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建立

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建档立卡、登记造册，把划定的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地块具体落实到图上，并根据农田实际情况核定修正，及时“上图入库”。

重要农产品（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的划定及上图入库等工作，由省农垦总局会同省国土资源厅，参照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划定程序和步骤组织实施。划定工作在 2019 年底前完成。

（五）审核汇总划定成果。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加强工作督导，及时组织开展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成果的核查和验收，在成果验收合格并公告公示无异议后，将全市划定情况报送省农业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农垦总局加强对各市“两区”划定工作的指导服务，督促各市、县（市、区）建立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和农垦系统建立重要农产品（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在此基础上，汇总各市、县（市、区）和农垦系统“两区”划定成果，形成全省“两区”布局“一张图”和数据库。2019 年底前，省农业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农垦总局等有关部门汇总全省“两区”划定成果，经省政府审定后报送国家有关部门。

三、加强“两区”保护和建设

（一）落实保护责任。县级政府是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的保护主体。严格“两区”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管理，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用途不改变。要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将“两区”地块的农业基础设施管护责任落实到经营主体，督促和指导经营主体加强设施管护。具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权限的地区，要根据当地实际需要，积极推动制定“两区”监管方面的法规规章。各地划定的“两区”由当地政府公布，及时树立标志牌，标明地点编号、建设地点、连片面积、组织划定和管理责任单位、立牌单位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擅自改变“两区”标志牌。

（二）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田基础建设，统筹整合涉及农田水利等基本建设资金，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步伐。积极实施“藏粮于地”战略，坚持耕地数量与质量并重，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提升“两区”耕地质量。制定耕地质量建设标准，进一步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补偿制度，稳定提高“两区”产能。

（三）大力发展绿色农业。在划定的“两区”范围内，全面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和化肥减施增效技术，鼓励引导农民施用有机肥、配方肥、高效缓（控）释肥、生物肥。加快植保机械更新换代，集成推广全程农药减量控害技术模式。构建农药使用安全风险监测体系，通过定点经营、实名购买等措施严格控制限制使用农药的施用，重点推广使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有机肥。力争到 2020 年，全省化肥

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加大农业面源污染和环境突出问题治理力度，逐步形成生产、生活、生态协调的美好清洁农区田园。

（四）发展农业综合服务。加快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打造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培育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大力发展农资供应、农机作业、喷药施肥、技术推广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扶持多种类型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开展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等专业化、规模化服务。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为农户提供农资供应、农机作业、技术培训、贷款担保、农业保险资助等服务，让农民分享更多农业增值利润。加快培育农机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织，构建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广泛开展联合作业、跨区作业、维修保养等专业服务。探索开展政府购买农业生产性服务试点，支持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统一开展种苗供应、技术推广、机种机收、肥水管理、植保防疫等服务，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的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

（五）加强动态监测和信息共享。省、市、县各级农业部门要会同国土资源部门建立“两区”信息化监测监管体系，定期对“两区”范围内的水稻、天然橡胶的种植面积、生长情况等进行动态监测，强化信息调度，实行精准管理。建立健全“两区”定期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更新“两区”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逐步开放“两区”电子地图和数据库接口，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四、加大“两区”政策扶持

（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将“两区”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今后一段时期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安排的重点领域，各地制定的相关扶持政策要以“两区”为重点方向，现有的高标准农田、农业综合开发、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等农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要积极向“两区”倾斜。将连片面积较大“两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列入省级重点项目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投资项目，加强田间工程、节水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创新“两区”建设投融资机制，吸引政策性银行、工商资本、社会资本投入，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

（二）完善财政支持政策。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农结构，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和运行机制，推进“两区”范围内各类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使用。完善均衡性转移支付机制，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逐步提高产粮大县的人均财力保障水平，推进产粮大县率先在“两区”范围内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农户优先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等扶持政策。

（三）创新金融支持政策。在符合条件的“两区”范围内探索开展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营销贷款试点，加大信贷支持。优先在“两区”范围内探索农产品价格和收入保险试点，推动“两区”农业保险全覆盖。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农业信

贷担保机构要主动与新型粮食经营主体对接，提供政策性农业保险和信贷担保服务。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落实市县责任。各市、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两区”划定和建设
工作，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落实县级主体
责任，按时、按量、优质完成“两区”划定与建设任务。将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列
入全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内容，实行年度考核。

（二）明确部门分工。省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督查，确保“两区”划定
和建设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发展改革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做好“两区”建设
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适时组织第三方评估。农业部门要会同国土资源、农垦部
门组织和协调“两区”划定、建设各项工作，制定相关划定、验收、考核评价操作
规程和管理办法。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财政补贴资金的统筹整合，优化使
用方向。水利部门要根据“两区”的水资源条件，做好项目规划和资金安排，加强
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建设。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控制“两区”耕地占用审批，强化保
护并做好上图入库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导“两区”周边公路网的规划、建设、
维护工作。电力部门要做好“两区”农村电网建设和日常用电保障。粮食部门要进
一步加强对粮食收购工作的指导，引导企业优先与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种粮农民签订
粮食收购订单。其他部门要积极支持“两区”划定与建设。

附件：广东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任务分解表

附件

广东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
保护区划定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市别	耕地面积	划定永久 基本农田 面积	其中：水田 面积	2016 年 水稻种植 面积	粮食生产 功能区划 定面积	天然橡胶 生产保护 区划定面积
合计	3911.38	3213.66	1984.67	2832.90	1350	

市别	耕地面积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其中：水田面积	2016 年水稻种植面积	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面积	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面积
广州	121.45	135.17	59.61	87.07	40.55	
深圳	5.75	3.04	0	0.00	0.00	
珠海	26.66	29.25	11.13	6.68	7.57	
汕头	55.83	43.92	23.9	71.83	16.26	
佛山	55.04	59.7	19.59	13.99	13.33	
韶关	330.46	262.76	185.01	184.53	125.85	
其中：南雄	65.07	53.67	37.86	44.74	25.75	
河源	216.23	162.48	137.06	202.13	93.23	
梅州	244.51	192.96	155.82	260.15	105.99	
其中：兴宁	47.63	40.82	33.61	64.00	22.86	
惠州	209.4	161.36	100.97	121.31	68.68	
汕尾	145.64	114.28	83.05	103.51	56.49	1.3
其中：海丰	50.98	41.8	33.61	45.39	22.86	
东莞	19.72	30.7	0.51	0.93	0.35	
中山	17.67	52.7	6.27	7.51	4.26	
江门	234.39	215.3	150.07	257.71	102.08	
其中：台山	85.36	80.43	61.04	97.71	41.52	
阳江	224.1	163.44	125.63	157.60	85.46	11.5
湛江	700.45	550.62	244.14	314.20	166.07	9.0
其中：廉江	124.63	107.45	70.80	90.08	48.16	
茂名	340.62	270.45	194.71	299.23	132.44	36.4
其中：高州	90.22	70.19	41.98	80.07	28.56	
肇庆	222.84	187.48	118.81	246.05	80.82	
清远	403.17	312.22	190.92	201.10	129.87	

市别	耕地面积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其中：水田面积	2016 年水稻种植面积	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面积	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面积
潮州	53.09	42.14	26.77	48.12	18.21	
揭阳	130.7	101.14	71.58	116.23	48.69	1.8
云浮	153.67	122.55	79.13	133.03	53.83	

说明：1. 各地级以上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面积=1350/1984.67 * 各地级以上市水田面积。

2. 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面积划定主要依据是天然橡胶主要分布在湛江、茂名、阳江、揭阳、汕尾等五个垦区及 2016 年末各垦区橡胶实有面积，并结合橡胶优势区域布局范围。

3. 耕地面积、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水田面积由省国土资源厅提供。

4. 2016 年水稻种植面积为 2017 年《广东农村统计年鉴》数据。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试行）

（广东省司法厅 2017 年 11 月 8 日以粤司规〔2017〕10 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的处理工作，加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司法行政机关处理投诉人对本省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行为的投诉，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投诉人，是指认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司法行政机关投诉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被投诉人，是指被投诉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第三条 本省各律师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受理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的投诉或者举报。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处理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的投诉，应当依法保障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合法权益，依法保障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知情权和申辩、陈述权。

第二章 投诉受理

第五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对住所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及所属律师执业活动投诉的受理和调查处理工作。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到投诉材料后，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书面告知投诉人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救济途径。

第六条 省、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到投诉人的投诉材料，应当按情形分别作如下处理：

（一）属于下级司法行政机关职责范围的，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转送有权处理机关，并告知投诉人转送去向。

（二）不属于司法行政机关职责范围的，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

（三）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书面告知投诉人是否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一并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救济途径。

律师事务所或律师涉嫌严重违法可能吊销律师事务所或律师执业证书行为的投诉案件，属于省司法行政机关受理职责范围；律师事务所或律师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投诉案件，属于设区市司法行政机关受理职责范围。

第七条 投诉人投诉应当提交书面投诉材料，投诉材料应当载明被投诉人姓名或者名称，投诉请求以及相关的事实、理由、证据或证据线索，投诉人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等。投诉材料应当真实、合法。

投诉人委托代理人投诉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本人和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为律师的，还应当同时提交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证明。

第八条 投诉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受理：

- （一）有明确的投诉人和符合规定的被投诉人；
- （二）投诉人与律师事务所或律师执业活动有利害关系；
- （三）有具体的投诉请求和理由；
- （四）属于本机关的职责范围。

受理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为投诉处理机关。

第九条 投诉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投诉事项不属于违反《律师法》及律师管理法规、规章规定的；

- (二) 投诉事项不属于本司法行政机关职责范围的；
- (三) 投诉事项已经律师协会或其他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
- (四) 投诉人不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提供投诉材料，经通知限期补充后仍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的；
- (五) 投诉事项已经司法行政机关处理结案、行政复议结案或行政诉讼结案，且投诉人没有新的事实和证据足以证明原处理确有错误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十条 投诉材料不齐全的，司法行政机关可以自收到该投诉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投诉人放弃或者撤回投诉。补正投诉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投诉办理期限。

第十一条 投诉处理机关受理投诉后，应当填写《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登记表》，同时在广东律师管理系统录入相应内容。

第三章 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投诉处理机关应当进行调查。调查应当全面、客观、公正。调查工作不得妨碍被投诉人正常执业。

投诉处理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律师协会进行调查，调查时限计入委托的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时限。

第十三条 投诉处理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调查或检查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工作人员在询问或者检查时应当制作笔录，被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中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员无法或者拒绝签名、盖章的，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中注明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投诉处理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依法进行调查：

- (一) 要求被投诉人限期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
- (二) 调阅（取）被投诉人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
- (三) 现场检查；
- (四) 向有关单位、个人核实情况，收集证据；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投诉人、被投诉人在调查过程中应当如实陈述事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提供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隐匿、毁损、涂改有关证据材料。

投诉处理机关向有关单位、个人核实情况或收集证据时，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六条 投诉处理机关调查过程中发现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中止投诉案件的处理，并告知投诉人：

(一) 投诉涉及的事项正在诉讼或者仲裁, 但诉讼或者仲裁结果不影响认定投诉事项事实的除外;

(二) 在诉讼或者仲裁活动进行过程中, 诉讼或者仲裁的一方当事人投诉对方当事人的代理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

(三) 依法应当中止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情形消失后, 投诉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诉处理机关相关情况, 并提交诉讼、仲裁裁决文书或者其他法律文书, 投诉处理机关应当恢复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投诉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调查过程中撤回投诉的, 投诉处理机关未发现被投诉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可以终止调查, 并告知投诉人或者其代理人; 发现被投诉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应当依职权继续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投诉处理机关在调查过程中, 发现被投诉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仍处于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 应当责令被投诉人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投诉处理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终止投诉处理工作, 并将终止理由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条 投诉处理机关应当根据调查情况, 作出如下处理:

(一) 认为律师事务所或律师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提出处罚建议, 并向有处罚权的司法行政机关移送相关材料;

(二) 认为被投诉人有违规行为可能给予行业处分的, 应当移送律师协会并建议给予行业处分;

(三) 投诉事项查证不实或者无法查实的, 对被投诉人不作处理;

(四) 被投诉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的有处罚权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移送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 并在移送建议进行行政处罚的案件结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将行政处罚的决定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一条 投诉处理机关办理投诉事项,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办结; 因情况复杂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的, 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 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 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并应当将延长的理由告知投诉人。

符合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况需要中止调查的, 中止时间不计入办理期限。

第二十二条 投诉处理机关应当自作出投诉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将投诉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人、被投诉人。

投诉人或被投诉人对司法行政机关按照第二十条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 监 督

第二十三条 省司法厅负责监督指导全省投诉处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投诉处理工作的指导，发现投诉查处行为违法、不当的，应当责令纠正。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上报纠正情况。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投诉处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年度将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情况报告上级司法行政机关。

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应当及时报告上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档案管理制度。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处理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举报，以及不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县级行政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处理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的投诉，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 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粤财法〔2017〕25号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财政省直管县（市、区）财政（税）局，省直各单位：

为规范财政管理制度体系，结合“放管服”改革要求，经研究，决定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详见附件。

二、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作为财政管理的依据。各级财政部门应对依据本通知废止、失效文件制定的有关政策进行清理，及时废止、宣布失效或予以修改。

附件：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东省财政厅
2017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废止的部分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粤财资〔2005〕32 号
2	广东省省级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粤财行〔2012〕245 号

宣布失效的部分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供应方竞争性评审的管理办法	粤财行〔2012〕367 号
2	省级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粤财行〔2014〕768 号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人体器官移植 医师培训与认定工作的实施方案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2017 年 6 月 2 日以粤卫规〔2017〕4 号印发）

为加强我省人体器官移植医师队伍建设，规范我省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与认定工作，依据《执业医师法》、《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与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49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附件1）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做好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行政审批事项下放至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后我省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和培训工作，持续改进和提高人体器官移植技术水平和医疗质量，规范医疗行为，保障医疗安全，建设健康广东，打造卫生强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高质量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二、主要内容

（一）开展培训基地认定工作。

我委根据《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基地基本要求（试行）》（以下简称《基地基本要求》）指定培训基地和基地内承担人体器官移植技术培训工作的医师（以下简称培训导师），符合《基地基本要求》的三级医院可向我委申请，培训基地培训导师数量不应少于5人，同一家医疗机构可申请多个培训基地。

1. 培训基地申请材料。

- （1）《广东省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基地申请书》（附件2）；
- （2）申请单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3）申请单位器官移植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职责、相关技术规范；
- （4）开展人体器官移植技术培训工作专业技术人员的《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5）完成移植手术的病历清单（需列明病人姓名、手术时间、移植类型、手术主刀医师、第一助手、第二助手、病人病案号、器官来源等信息）；
- （6）其他补充说明的文字性材料。

2. 培训基地申请流程。

申请单位将申请材料盖医院公章后，于2017年7月15日前，提交至省卫生计生委医政处（广州市先烈南路17号），向我委提出申请。我委将组织专家进行审核选取，指定后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备案并向社会公开。申请单位应保证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培训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周期为四年。我委会在周期结束前6个月对培训基地工作情况整体评价，确定继续承担培训基地工作的单位。

（二）开展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工作。

医师申请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应当参加培训。参加培训的医师和培训基地要按照通知要求开展和完成人体器官移植培训和考核工作。

（三）开展人体器官移植医师资格认定工作。

我委组织开展人体器官移植医师资格认定工作，符合条件的医师向我委提出

申请。

1. 《管理办法》公布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工作的，并符合相关条件的，所需申请材料：

(1)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附件 3），可在广东省卫生计生委网上办事大厅（<http://wsbs.gdwst.gov.cn>）下载；

(2) 申请人身份证、《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原件及复印件；

(3) 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专业完成的手术例数证明；

(4) 完成移植手术的病历清单（需列明病人姓名、手术时间、移植类型、手术主刀医师、第一助手、第二助手、病人病案号、器官来源等信息）。

2. 新从事器官移植工作人员，所需申请材料：

(1)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附件 4）可在广东省卫生计生委网上办事大厅（<http://wsbs.gdwst.gov.cn>）下载；

(2) 申请人身份证、《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原件及复印件；

(3) 培训基地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4) 医疗机构出具的近 3 年未发生二级以上负完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医疗事故，无违反医疗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伦理原则和人体器官移植技术管理规范行为的证明。

3. 申请流程。

(1) 申请人登录广东省卫生计生委网上办事大厅（<http://wsbs.gdwst.gov.cn>），自主注册账号，选择“行政许可”下“移植医师认定”模块，点击在线申办，按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并在线提交申请材料，申请完成后。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我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审核通过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2) 通过审核的医师，持申请材料原件和《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到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证大厅（广州市新港西路 176 号）办理《医师执业证书》备注相关事宜。

三、监督管理

(一) 我委依法加强对培训基地、培训导师和移植医师的监管，定期组织检查，规范医疗行为，保障医疗安全，有出现《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与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情形的，我委依法进行取消。取消后的培训基地不再承担培训工作。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被注销，申请重新认定的，应当重新参加培训和考核。

(二)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管理规范的学习、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展人体器官移植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加强对辖区

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坚决查处违法开展人体器官移植的行为。

（三）军队医师（包括军人、文职人员以及在军队医院执业的地方聘用医师）申请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不适用本具体办法。

（四）本方案自2017年6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具体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省卫生计生委医政处。联系人：姚瑞洁，联系电话：020—83872408。

广东省卫计委办证大厅联系电话：020—84469270、89023252

附件：1.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与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通知；2. 广东省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基地申请书；3.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资格认定申请表；4.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此略）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组织开展医疗技术 临床应用事中事后监管政策试点 工作的实施方案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2017年7月13日以粤卫规〔2017〕5号印发）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事中事后监管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6〕1101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取消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5〕71号）等文件精神，做好我省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事中事后监管政策试点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原则和“公开、透明、可监督”的方针，以加强医疗技术事中事后监管为任务，以保障医疗质量安全为目的，在我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技术事中事后监管政策相关试点工作，探索适合我省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工作模式、运行机制以及质量评估和持续改进体系。

二、组织管理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确定省级“限制临床应用”医疗技术目录，制定发布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组织对全省医疗技术应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

督、指导和评估等。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具体负责组织本辖区医疗技术应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开展有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和评估。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是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和管理的主体，对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和管理承担主体责任。要按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求，落实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工作。

三、主要内容

（一）建立完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按照国卫办医函〔2016〕1101 号文和国卫医发〔2015〕71 号文要求，建立医疗技术负面清单制度。

1. 严格禁止医疗机构开展国卫医发〔2015〕71 号文明确禁止临床应用的相关医疗技术。

2. 我委在国家级“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2017 版）（附件 1）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增补广东省“限制临床应用”相关医疗技术项目（2017 版）（附件 2）。

3.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负面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机制，我委对省级“限制临床应用”医疗技术目录进行动态评估和调整。

（二）建立完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备案管理制度

对“限制临床应用”相关医疗技术项目实施备案管理。有关要求：

1. 自我评估：

医疗机构拟开展国家级“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2017 版）相关医疗技术项目临床应用的，应当对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造血干细胞移植技术管理规范（2017 年版）等 15 个“限制临床应用”医疗技术管理规范和质量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5〕7 号）进行自我评估，符合条件的可以开展临床应用。

医疗机构拟开展原二类医疗技术（角膜移植治疗技术除外）的，应当对照原卫生部或我委下发的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进行自我评估，符合条件的可以开展临床应用；不满足医疗机构级别要求的，或新建、新设相应科室的，应当满足规定的人员、科室、设备、设施、技术等条件，并按照《医疗机构手术分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建立健全手术分级管理工作制度，与其功能、任务和技术能力相适应的，可以开展临床应用。

各类技术规范中对人员有培训要求的，应当到我委指定的培训基地培训并按要求参加考核；取消准入前已取得资质或具备免于培训条件的人员，可免于培训。

2. 备案：

医疗机构开展“限制临床应用”相关医疗技术项目均需在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由我委（省中医药局）核发《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到我委医政处（省中医药局）进行备案。已开展“限制临床应用”相关医疗技术项目的医疗机构在本方案下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备案材料；新开展“限制临床应用”相关医疗技术项目的医疗机构，在首例临床应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提交备案材料。备案需提交以下纸质版材料：

（1）开展临床应用的“限制临床应用”相关医疗技术名称和所具备的条件及有关评估材料；

（2）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委员会和伦理委员会论证材料；

（3）技术负责人（限于在本机构注册的执业医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医院授权证明等；

（4）开展“限制临床应用”相关医疗技术医师的医院授权证明；

（5）医疗技术备案登记表（附件 3）；

（6）医师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登记表（附件 4）；

（7）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已通过国家或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准入的原第二、三类医疗技术的医疗机构，提供国家或省卫生计生委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和上述材料（3）、（4）进行备案。

3. 副本备注：

备案部门在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予以注明。

4. 系统登记

医疗机构完成《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全国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全国信息平台，网址 <https://mt.ncis.cn>，登录后可下载操作手册）进行自主注册，完成系统登记，系统登记材料除书面备案规定的材料以外，同时包括加盖公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信息（材料均以 PDF 形式上报）。

（1）国家级“限制临床应用”医疗技术（2017 版）要求录入每一例技术开展的基本信息，已开展的病例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填报工作，新开展的病例在每例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填报工作。在全国信息平台中对病例填报有具体时间节点要求的，按信息平台要求填报。

（2）省级“限制临床应用”医疗技术（2017 版）要求在全国信息平台录入每年开展例数。

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技术需在“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管理信息网”（www.mta.org.cn）上报开展的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病例信息。

人工髋关节置换技术、人工膝关节置换技术需在“特定（单）病种质量监测系统”（<http://qa.ncis.cn>）上进行相关病例填报工作。（账号申请指引见附件 5）

神经血管介入诊疗技术需在全国信息平台录入发生不良损害、致死、致残等不良事件病例。

5. 在全国信息平台完成填报后, 无需再在广东省医政平台进行备案。前期已按照要求在全国信息平台 and 广东省医政平台进行备案和病例填报的医疗机构务必于 7 月底前完成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书面备案和副本备注手续, 并在全国信息平台及时上传补报材料。

6. 未列入限制临床应用技术目录的原二类医疗技术, 不实行备案管理。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需认真按照技术规范、质控要求等, 做好自我评估, 符合条件的可以开展临床应用,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要及时掌握相关信息, 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三) 指导医疗机构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按照国家试点工作方案要求, 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研究以“限制临床应用”医疗技术为重点, 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管理与控制制度, 按要求做好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有关工作。

1. 二级以上的医院、妇幼保健院及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以下简称二级以上医院) 设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的专门机构。其他医疗机构设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 (兼) 职机构, 负责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工作。

2. 医疗机构建立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管理与控制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目录管理、手术分级、医师授权、档案管理、动态评估等制度, 保障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和安全。

3. 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机构临床应用, 应当与其注册的诊疗科目相适应, 符合国家或者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布的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

4. 医疗机构依法应建立医师手术授权与动态管理制度, 准予医务人员实施与其专业能力相适应的医疗技术, 并为医务人员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档案, 纳入个人专业技术档案管理。

5. 医疗机构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论证和评估制度。对已证明安全有效, 但属本机构首次应用的医疗技术, 应当组织论证, 重点论证本机构技术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 通过论证的方可开展。

6. 医疗机构针对本机构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 建立定期评估制度, 重点评估技术的质量安全情况和技术保证能力, 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目录和有关管理要求。

7. 医疗机构开展的“限制临床应用”医疗技术目录和临床应用情况应当纳入本机构院务公开范畴, 主动向社会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四) 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动态监管制度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充分利用信息系统, 对辖区内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1. 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按照要求, 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国家信息平台和相关

信息系统报送“限制临床应用”医疗技术开展相关数据信息。对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开展情况以及数据信息报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

2.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质量控制中心、行业组织等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开展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开展质控工作，并定期将医疗机构开展“限制临床应用”医疗技术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并将医疗机构临床应用情况应用于医院评审、评优、临床重点专科评估等工作。

3. 医疗机构出现国家试点工作方案规定的应停止应用的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该项医疗技术的临床应用，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情况做出责令当事医疗机构停止开展相关“限制临床应用”医疗技术的临床应用、取消副本备注、核查、上报等措施，并由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全国信息平台备注核查信息。

（五）建立“限制临床应用”医疗技术培训制度

我委将根据 15 个国家级“限制临床应用”医疗技术管理规范 and 原二类医疗技术（角膜移植治疗技术除外）等技术规范要求，建立我省医疗技术应用规范化培训制度，指定相关省级培训基地，开展我省医疗技术培训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试点工作准备阶段（2017 年 1 月—7 月）

1. 省卫计委制订试点实施方案，报送省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核。
2. 各地市和医疗机构学习方案并部署启动相关工作。

（二）试点工作开展阶段（2017 年 8 月—2017 年 10 月）

1.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开展试点工作。
2.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开展有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情况和试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和评估和考核，保证试点工作的顺利推进。

（三）试点工作总结阶段（2017 年 11 月）

1. 2017 年 8 月 15 日前，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部属、省属驻穗医药院校附属医院及委直属有关单位提交试点工作中期报告和备案名单。
2.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部属、省属驻穗医药院校附属医院及委直属有关单位提交试点工作终期报告和备案名单。

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总结的经验请及时上报我委。

我委汇总整理后上报国家卫计委。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把做好医疗技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作为深化改革、建设卫生强省、规范医疗行为的重点工作，完善相关制度建设，畅通工作机制，明确分工责任，认真落实工作要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是本机构医疗机构临床应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医疗机构应当强化主体责任意识，承担主体责任，认

真落实本机构试点相关工作。

(二) 有机结合，扎实推进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紧密联系实际，把“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作为医疗机构强化内涵、提升能力和有效载体，与继续深入开展提升医疗质量、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结合起来，与医院评审评价和绩效考核工作结合起来，扎扎实实推进，切实做好试点工作。

(三) 强化宣传，营造氛围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加强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事中事后监管试点工作的宣传，并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营造良好氛围。

- 附件：1. 国家级“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2017 版）
2. 广东省“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2017 版）
3. 医疗技术备案登记表
4. 医师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登记表
5. 医疗技术信息填报账号申请指引
(上述附件 3、4、5，此略)

附件 1

国家级“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2017 版）

1. 造血干细胞移植技术；
2. 同种胰岛移植治疗糖尿病技术；
3. 同种异体运动系统结构性组织移植技术；
4. 同种异体角膜移植技术；
5. 同种异体皮肤移植技术；
6. 性别重置技术；
7. 质子和重离子加速器放射治疗技术；
8. 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技术；
9. 肿瘤深部热疗和全身热疗技术；
10. 肿瘤消融治疗技术；
11. 心室辅助技术；
12. 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技术；
13. 人工智能辅助治疗技术；

14. 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
15. 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技术。

附件 2

广东省“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2017 版）

1. 冠心病心导管介入治疗技术
2. 先天性心脏病心导管介入治疗技术
3. 心律失常心内电生理介入治疗技术
4. 心脏起搏器介入治疗技术
5. 人工髋关节置换技术
6. 人工膝关节置换技术
7. 神经血管介入诊疗技术



广东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五部门 关于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的暂行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粤府管〔2017〕14
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公共机构节能领域，规范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实施，根据《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5 号）和《广东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等政策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节能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同能源管理，是指公共机构与节能服务公司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公共机构提供必要的服

务，公共机构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第四条 合同能源管理的类型主要包括节能效益分享型、节能量保证型、能源费用托管型等。

鼓励公共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以下称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在同级节能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推进本级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并指导和监督下级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科技、司法、文化、卫生计生、体育等部门和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部门，在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指导下，统筹推进本系统内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本办法以及上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部署，开展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

第二章 实施与管理

第六条 公共机构在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预备期，应当邀请节能服务公司对项目技术方案、成本投入、能耗基准、预计节能量以及合同期限等进行评估。

第七条 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经费要按照预算管理规定明确来源，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费用在本单位水电费或其他能源费用支出科目中核算。

第八条 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节能服务公司。

第九条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存续期内，公共机构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有关费用；项目涉及维护保养等费用支付的，由合同各方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执行。

第十条 公共机构和中标的节能服务公司应当参照《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根据招标文件，细化合同条款，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合同标的以及合同期限等内容，及时签订合同。

第十一条 公共机构与节能服务公司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计划组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公共机构可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项目监理。

第十二条 节能服务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项目资产台账与设备运行档案，并对知悉项目的数据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公共机构许可，不得对外公开或使用。

第十三条 节能服务公司应当根据合同能源管理的类型，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验收前或公共机构自行管理项目前，组织公共机构有关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确保项目正常运行。

第十四条 集中办公或合署办公的公共机构，可采用由业主单位牵头、其他单位共同参与的模式来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第十五条 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行备案制度。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和下级公共机构当年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汇总备案工作，并于每年 12 月底前，报上一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章 能耗基准确定和节能量审核

第十六条 对计划实施单项节能改造且具备计量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能耗基准和节能量由实施项目的公共机构与节能服务公司协商确定；不具备计量或双方对能耗基准或节能量有异议的，应由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进行核定，并出具审核报告。

第十七条 对计划实施综合节能改造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已正常运行时间 3 年以上的，能耗基准由改造前 3 年的年平均能源消费账单对应的能耗量确定；已正常运行时间 1 年以上、3 年以下的，能耗基准由改造前 1 年的月平均能源消费账单对应的能耗量确定；正常运行不满 1 年的，能耗基准由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核定，并出具审核报告。

核定能耗基准时，应充分考虑峰谷平电价标准及项目年度用能自然增（减）量，并在合同中约定能耗基准调整规则（包括用能设备增减、人员增减、用能设备运行时间变化、供冷面积的变化、空调室内温湿度设置变化、设备容量的变化、工作时间、气候因素、节能运行管理措施等）。

第四章 国有资产管理

第十八条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涉及原有设施设备等国有资产处置的，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做好相关资产处置工作。

第十九条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合同期满后，节能服务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移交公共机构，公共机构取得的相关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公共机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